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事案例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事案例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 刑事案例.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3

ISBN 978 - 7 - 5216 - 0087 - 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8951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王 熹 (wx2015hi@sina.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 宁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二

ZHONGGUO FAYUAN 2019 NIANDU ANLI · XINGSHI ANLI ER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3.75 字数/184 千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087 - 2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金融诈骗罪

危害税收征管罪

侵犯知识产权罪

扰乱市场秩序罪



扫描二维码进入数据库

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7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5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系列

-
1.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2. 物权纠纷
 3. 土地纠纷
(含林地纠纷)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5. 合同纠纷
 6. 买卖合同纠纷
 7. 借款担保纠纷
 8. 民间借贷纠纷
 9. 侵权赔偿纠纷
 10. 道路交通纠纷
 11.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12. 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13. 劳动纠纷
(含社会保险纠纷)
 14. 公司纠纷
 15. 保险纠纷
 16. 金融纠纷
 17. 知识产权纠纷
 18. 行政纠纷
 19. 刑事案例一
(犯罪、刑罚的具体运用、证据、程序及其他)
 20. 刑事案例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 刑事案例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22. 刑事案例四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
 23. 执行案例

全国专家型法官司法意见精粹系列

- | | |
|------------|----------------|
| 1. 侵权赔偿卷 | 8. 新型盗窃罪与量刑制度卷 |
| 2. 婚姻家庭卷 | 9. 侵权赔偿卷 |
| 3. 合同与担保卷 | 10. 婚姻家庭与继承卷 |
| 4. 公司与金融卷 | 11.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
| 5. 土地与房产卷 | 12. 公司与金融卷 |
| 6. 刑事证据卷 | 13. 行政与国家赔偿卷 |
| 7. 未成年人犯罪卷 | |

主 编 曹士兵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副 主 编 关 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主任
刘 畅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苏 烽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朱建伟 刘 畅 关 毅 苏 烽
杨小利 罗胜华 赵丽敏 袁登明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谭 红

本书编审人员 袁登明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童飞霜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婧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 玮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陈熙禄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芳百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唐 洁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郑天柱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 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饶 媛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 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启英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8年已连续出版7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19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放火罪中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	1
——康某放火案	
2. 放火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分	3
——刘君某放火案	
3. 在火灾现场向消防人员概括承认放火，其后供述反复推诿的，如何 认定自首	5
——张某某放火案	
4. 起火点的确认以及被告人的点火行为是否与火灾的发生具有刑法上 因果关系的判断	10
——吕秋某被诉失火宣告无罪案	
5. 醉酒驾车冲撞加油站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3
——肖崇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 农田私设电网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6
——彭雄伟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7. 醉酒驾车连续撞击他人行为的司法认定	19
——王英权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8. 故意伤害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定	22
——黄广飞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9. 下载并传播暴恐音视频行为的认定	26
——宋某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案	
10. 恐怖活动类案件主观故意的认定	29
——张某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案	
11. 非法持有枪支犯罪违法性认识的认定	32
——赵某非法持有枪支案	
12. 非法持有枪支罪的量刑应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程度	36
——陈某彪非法持有枪支案	
13. 改装射钉枪能否认定为制造枪支	39
——李文卫非法制造枪支案	
14. 行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一人死亡且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构成交通肇事罪	41
——陈仕某交通肇事案	
15. 交通肇事“顶包案”中逃逸情节的认定	46
——凌某交通肇事案	
16. 交通肇事后驾车离开现场，较短时间内返回事故现场投案，能否认定具有逃逸情节	49
——赵安某交通肇事案	
17. 逃逸可否作为定罪情节和加重情节重复评价	52
——陈某荣、黄某昌交通肇事案	
18. 发生交通事故后离开现场又较快返回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的逃逸情节	55
——张某某交通肇事案	
19. 交通肇事逃逸应作为入罪要件还是量刑加重情节的认定	57
——郑某交通肇事案	

20. 交通肇事后不逃逸但未履行法定义务是否构成自首	61
——燕光某交通肇事案	
21. 第三方因素介入能否中断刑法因果关系	64
——向建国交通肇事案	
22. “隔时酒驾”不应作为认定非罪或罪轻情节	66
——吕金某危险驾驶案	
23. 危险驾驶罪中定罪免刑的裁量	67
——赵某危险驾驶案	
24. 危险驾驶罪中无证驾驶等非犯罪构成行为的刑法评价	70
——江某某危险驾驶案	
25. 重大责任事故罪认定的要点	73
——田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6. 销售假药罪犯罪未遂时能否认定销售金额	78
——姜某某销售假药案	
27. 对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定性及其构罪标准的认定	82
——李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8. 包子皮中添加含铝泡打粉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还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85
——龚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9. “地沟油”无须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查明有毒有害成分	89
——王某、韦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30. 在凉茶中添加非处方类西药并出售的行为定性	91
——王泽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二)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1. 拒不交出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行为的定性 95
——王某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三)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2. 银行工作人员伙同他人骗取银行贷款如何定性 98
——吴某等骗取贷款案
33. 银行工作人员明知被告人提供虚假的贷款资料而予以贷款能否认定为骗取贷款罪 101
——石某某骗取贷款案
34. 放弃无偿还能力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影响银行损失数额的认定 105
——吴少某骗取贷款案
35. 骗取贷款罪中被告人主观认识及客观骗取贷款行为的认定 108
——茂名某某公司、冯某骗取贷款案
36. 向亲友吸收资金的行为也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11
——丁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7. 刑事语境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认定 114
——杨振华、钱洪瑞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8. 非法集资案件中主从犯及刑事责任的准确认定 117
——高某、吴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9. 集资诈骗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应如何认定 120
——国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抽逃出资，吴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0. 非法集资类案件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25
——方志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的区分与认定 128
——尹康鸿、黎天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2. 被告人自动到案在首次讯问中否认罪行后又如实供述的是否认定自首 131
——童汀、童学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四) 金融诈骗罪

43. 非法设立网络融资平台用后投资者资金支付先投资者本息造成他人
资金损失构成集资诈骗罪 134
——方宗胜等集资诈骗案
44. 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区分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
重要特征 138
——马永祥、余春华集资诈骗案
45. 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41
——张浩杰集资诈骗案
46. 贷款诈骗罪的认定 144
——任得成等贷款诈骗、康某某窝藏案
47. 贷款诈骗犯罪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认定 149
——陈起滔、朱某贷款诈骗案
48. 信用卡诈骗罪既遂的认定 152
——李冬某信用卡诈骗、传授犯罪方法，曹雄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案
49. 侵犯公民财产信息并实施信用卡诈骗罪数的认定 155
——苏讨米信用卡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五) 危害税收征管罪

50. 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后主动到案的是否可以认定为自首 159
——江苏宏伟箱包有限公司、赵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六) 侵犯知识产权罪

51. 价格认定意见书应当认定为书证 162
——李某、李昌某、庞明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52. 旧手机翻新行为的商标侵权属性及刑事责任认定 165
——北京佳茵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俞晓庆假冒注册商标案
53. 未遂状态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金额的认定 169
——张某甲、张某乙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54. 购进含有假商标配件应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未遂	172
——黄某、陈楚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55. 卷烟接装纸上的品牌图样在涉商标犯罪中的评价问题	177
——陈某滨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七) 扰乱市场秩序罪

56. 民事欺诈与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的区分	180
——张廷珍合同诈骗案	
57. 虚构建筑工程合同诈骗的定罪量刑应区别于普通诈骗罪	183
——陈解某合同诈骗案	
58. 根据口头协议多次交易后, 仅对标的价款作出变更, 视为履行此前 合同的一次延续行为, 在此过程中实施骗取对方货物后逃匿的, 应 如何定罪处罚	186
——黄转成合同诈骗案	
59. 强迫交易罪中被告人强迫行为的认定	189
——张某强迫交易案	
60. 非法“众筹”行为的刑事司法认定	192
——张春普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61. 售卖伪劣卷烟与非法经营罪、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区分	196
——彭伟某非法经营案	
62. 私设支付平台为赌博网站提供资金支付结算行为的定性	199
——王驰玉非法经营案	
63. 非法经营罪(运输香烟)中既遂和未遂的认定	202
——黎某非法经营案	
64. 非法经营犯罪中从犯地位的认定	204
——洪峰非法经营案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放火罪中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

——康某放火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2016）冀 0203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书

2. 案由：放火罪

【基本案情】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 时许，被告人康某与朋友张某入住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甲宾馆 8408 号房间，当日 2 时 23 分许张某离开房间。被告人康某因不满张某离开，遂打电话到宾馆前台，以自杀相威胁要求宾馆服务员找回张某。后为发泄不满情绪，被告人康某用房间内的打火机点燃了床上物品，致其入住的房间起火，虽该宾馆住宿人员逃离现场，但严重危及宾馆内人员身体及财产安全。后火势被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大队扑灭。该火灾致甲宾馆 8408 号房间内的物品毁损及走廊被烟熏受损。经鉴定，该宾馆物品损失价值共计人民币 34816 元。

【案件焦点】

1. 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放火；2. 如何根据在案证据定罪。

【法院裁判要旨】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康某为发泄个人情绪而放火，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已构成放火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放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虽被告人康某对起诉书指控其犯放火罪的事实予以否认，但根据相关证据材料，足以认定甲宾馆发生火灾系被告人康某故意放火而引起。辩护人认为本案火灾的发生有三种可能性，一是被告人康某放火；二是被告人康某失火；三是张某失火。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不能确定被告人康某有放火的主观故意，也不能证明被告人康某有放火行为；在被告人康某或证人张某失火的可能性无法排除的情况下，认定被告人康某放火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依法宣告其无罪的辩护意见理据不足，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康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法官后语】

本案处理的焦点在于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以及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失火罪。

失火罪是指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主观上表现为过失，既可以是由于疏忽大意的过失，也可以是由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主观上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引起火灾，危害公共安全，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放火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如因个人某种利益得不到满足而放火，因感情出现问题而放火，无论出于何种动机，都不影响放火罪的成立。但是查明放火的动机，有利于正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态度，是定罪量刑的关键。

具体到本案中，被告人的供述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都认为不构成放火罪，辩护人提出了多种“合理解释”，用于证明被告人康某的行为不构成放火罪。

法院经过审理后，综合本案证据材料及被告人康某在案发当时与男友张某发生的感情纠纷，张某的证言也证实案发后，被告人康某曾向其讲过在宾馆点火的事实，特别是根据消防部门对案发现场火灾的起因分析，排除了线路老化等非人为方